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与奖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吸引优秀生源，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全面发展，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及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奖励。

第三条 奖助对象：我校招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请各类奖学金及评优资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的；

（三）每学期开学15日内无故不报到注册的；欠缴学杂费未给予注册的；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超过3日以上的；假期结束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返校或返校不销假的；

（四）党员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党组织活动、不接受党组织安排的党内工作的；

（五）未经研究生学院批准一学期内不参加(或中途离开)集体活动（如研究生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会议、形势报告会、班会、各类重要仪式与典礼、观看重要的演出或比赛等)累计2次（含2次）以上的；

（六）一学期内累计旷课10学时(含10学时,即5节课)以上的(迟到或早退两次折算1学时）；严重扰乱课堂秩序的；

（七）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超过90日未在校学习的;因个人原因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毕业的；

（八）一学期内所在寝室在研究生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累计2次(含2次)以上的或在学校组织的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寝室的；

（九）学生干部不能较好履行职责的，弄虚作假，或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第二章 奖助方案

第五条 设置助学金、“三助”（助研、助管、助教）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生活费。

第六条 设置研究生奖励，分为荣誉称号和奖学金两部分。

（一）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创新实践积极分子。

（二）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

1.国家奖学金按照《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评定发放。

2.学业奖学金按照《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评定发放。

3.单项奖学金按照《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办法》评定发放。

4.专项奖学金（如宝钢奖学金、校友奖学金等）依据设奖机构相关奖学金的评选要求组织评选。

第七条 在社会活动中，具有某项特殊才能，得到社会认可，或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中，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发放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研究生的报到注册情况按月发放，标准为600元/月，每年发放10个月（每年2月和8月不发放），委托培养及自费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助管、助教、助研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九条 助管、助教岗位由学校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的日常管理教育教学工作，按学校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从事研究工作和奖励研究生的科研业绩，岗位津贴由导师承担。

第十一条 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学校不再为其提供助管、助教岗位，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为其提供助研岗位，发放助研津贴。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评审领导小组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按照各类奖助评选时间，完成评选并将奖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究生奖助与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长工院研字〔2012〕13号）作废。